

91-01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教育仁愛助學金項目

2009年4月30日

为减轻九二一震灾受灾地区国中小学校学童家长之负担，协助需要帮助之家庭渡过经济不景气之难关，经2002年1月17日第一届第十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助学补助项目」，补助九二一震灾重建区中小学校清寒学童杂费。

「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助学补助项目」核定通过后，获悉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已提拨新台币8,000万元，准备与教育部合作办理「教育仁爱救助金」项目，补助设籍于重建区八县市之大专、高中、国中、国小学生学费、杂费、餐费、教科书费、生活津贴等。由于「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助学补助项目」之补助对象与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之项目有部分重迭，基于资源不重复原则，本会经2002年3月28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暂缓办理「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助学补助项目」，并决议视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仁爱救助金」项目办理情形，于其出现经费不敷实际需求时，予以支持与协助。

实施依据

本项目之实施方式，悉依「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仁爱救助金补助作业要点」办理。

一、补助对象

设户籍于九二一地震灾区（包括苗栗县、台中县、台中市、彰化县、南投县、云林县、嘉义县、嘉义市等八县市），目前就读公私立各级学校之在籍学生，其父母或监护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领取政府就学减免优待补助及军公教子女教育补助费者，得申请补助：

1. 非自愿离职员工：

- (1) 因事业单位关厂、迁厂、休业、解散或破产宣告而离职者。
- (2) 因劳动基准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但书、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情事之一而离职者。
- (3) 因定期契约届满离职，逾一个月未能就业，且离职前一年内，契约期间合计满六个月以上者。

2. 贫户：于乡（镇、市、区）公所登记有案之贫户。

二、补助项目及补助标准

补助项目	补助标准
学费	1. 公立学校： (1) 国中、国小学生免缴学费，故不予补助。 (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1,500元。



	<p>(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3,000 元。</p> <p>2. 私立学校：</p> <p>(1) 国中、国小学生免缴学费，故不予补助。</p> <p>(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500 元。</p> <p>(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3,500 元。</p>
杂费	<p>1. 公立学校：</p> <p>(1) 国中、国小学生免缴杂费，故不予补助。</p> <p>(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1,000 元。</p> <p>(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000 元。</p> <p>2. 私立学校：</p> <p>(1) 国中、国小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1,000 元。</p> <p>(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1,500 元。</p> <p>(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000 元。</p>
餐费	<p>1. 国中、国小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000 元。</p> <p>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500 元。</p> <p>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500 元。</p>
教科书费	<p>1. 国中、国小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1,000 元。</p> <p>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1,500 元。</p> <p>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000 元。</p>
生活津贴	<p>1. 国中、国小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3,000 元。</p> <p>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4,000 元。</p> <p>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5,000 元。</p>

三、申请及审查方式

- 由符合补助条件之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检具下列证明文件：
 - 在学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
 - 全户户口簿复印件或最近三个月内户籍誊本正本。
 - 符合补助对象 1—(1)、(2)、(3) 者，应持原任职事业单位开立之离职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如已关厂歇业，员工未能取得原任职单位开立之离职证明文件，则由当地劳工行政主管机关派员实地访视后发给证明。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发给之失业认定证明文件亦可采认。
 - 属贫困户者应备妥贫困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如因故无法取得上述证明文件且有实际需要补助者，可经由级任导师认证，学校出具证明即可。
- 本补助金每户之申请名额以实际就学人数计。
- 凡符合补助条件且本年度内已接受政府相同项目补助者，该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 资格审查单位：
 - 初审：由学校负责初审。
 - 复审：
 - 国中、国小：各地方政府。



b. 高中（职）（含进修部）：

（a）国立学校及校址位于县（市）之私立学校：教育部中部办公室。

（b）直辖市、县（市）立高中（职）【含校址位于直辖市之私立高中（职）】：直辖市政府教育局、县（市）政府；校址位于直辖市之私立学校由直辖市政府教育局负责复审。

（c）体育实验高中：体育司。

c. 大专校院：教育部（大学校院：高教司，技专校院：技职司，师范校院：中教司，国立空中大学及大专进修部：社教司，体育学校：体育司）。

（3）决审：各复审单位审查通过后，检具相关资料送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决审。

5. 拨款：

（1）第一步骤：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决审通过后，将补助名单及补助经费额度函知各复审单位转知学校。

（2）第二步骤：

a. 各地方政府、教育部中部办公室：备妥本单位领据送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拨款。补助款拨至本单位后，请学校制据送本单位办理转拨款，学校再依需要转发予学生。

b. 大专校院、体育学校（含体育实验高中）：学校接获补助核定通知后，应备妥领据向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请拨款，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再将补助款拨付学校指定账户。各学校领妥补助款后，依实际需要转发予学生。

6. 核销：

（1）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中部办公室复审之补助案：学校备妥印领清册等原始凭证送各相关地方政府、教育部中部办公室汇齐，转送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经费核销。

（2）由教育部复审之补助案：受补助学校备妥印领清册等原始凭证送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经费核销。

四、其它规定

1. 符合本要点申请条件者即日起持相关证明文件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2. 初审及复审单位审核相关文件无误后，应检附申请表（含相关证明文件）、学生名册及补助经费汇总表依规定期限送上一级审查单位：

（1）2001 学年度第二学期申请案：

a. 学校应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前送复审单位。

b. 复审单位应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送决审单位—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

（2）2002 学年度第一学期申请案：

a. 学校应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送复审单位。

b. 复审单位应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前送决审单位—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

3. 核定补助之经费拨至学校后，学费、杂费、餐费、教科书费等，学校得代为办理缴款、支付手续，生活津贴以发给学生运用为原则，惟其支用学校亦得代为管理。

4. 本补助款以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年度所能支付预算为度，申请经费若超出预算数时，补助优先级依国小、国中、高中（职）、大专校院学生之优先级排列。

5. 本补助费用不纳入地方预算，相关账册数据学校应妥予管理，以备查考。



6. 请各相关学校及复审单位将申请补助汇总表以电子文件方式上传至上一级审查单位，或以磁盘方式递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数据以公文附件方式递送，得不必转为电子文件）。
7. 本要点自 200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进行试办，2003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继续办理，将视试办结果再行研议。

结案说明

中华民国红十字会于 2001 学年度第 2 学期补助重建区内八千多位学生纾困后，经费已不敷需求，故商请本会协助办理 2002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育仁爱救助金」项目。

2002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育仁爱救助金」项目补助学生数 12,040 位，使用经费为 76,871,360 元。其中，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支持之经费为 44,239,399 元，占 57.55%。详如表一。

表一 「教育仁爱救助金」项目补助汇总表

序号	单 位	申 请 资 格 分 类			金 额	
		非自愿离职	低收入户	学校证明		
1	苗栗县政府（国小、国中）	16	245	259	520	3,142,500
2	台中县政府（国小、国中）	68	650	479	1,197	6,347,000
3	台中市政府（国小、国中）	68	351	244	663	3,643,500
4	南投县政府（国小、国中）	174	918	1,232	2,324	12,028,500
5	彰化县政府（国小、国中）	15	749	431	1,195	6,749,000
6	云林县政府（国小、国中）	17	1,156	916	2,089	10,203,000
7	嘉义县政府（国小、国中）	23	525	369	917	4,168,000
8	嘉义市政府（国小、国中）	8	204	160	372	2,022,000
9	教育部中部办公室（高中职进修部）	25	63	160	248	2,334,500
	教育部中部办公室（高中、职）	248	567	1,085	1,900	18,059,000
	教育部中部办公室（特教）	1	43	12	56	308,000
10	教育部高教司（大专院校）	76	7	35	118	1,681,000
11	教育部中教司（师范学院）	4	1	3	8	102,000
12	教育部技职司（技术学院）	168	31	210	409	5,814,360
13	教育部体育司（体育学校）	1	1		2	29,000
14	教育部社教司（空中大学）	1			1	14,500
15	台北县政府（国小、国中）			1	1	3,000
16	台南市政府（国小、国中）		1		1	6,000
17	桃园县政府（国小、国中）				0	0
18	新竹市政府（国小、国中）			1	1	6,000
19	屏东县政府（国小、国中）				0	0
20	台北市政府（国小、国中）		1	17	18	210,500

合	計	913	5,513	5,614	12,040	76,871,360
比	例	7.60%	45.70%	46.70%		

